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10-004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37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2.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58,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3,021,069.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5,018,931.00元，超募资金为520,018,931.00元。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3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浩华验字【2010】第17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公司原计划募投项目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要，目前暂无新项目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调整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减少公司利息支出，经与贷款银行协商拟提前归还银行贷款。

公司于2010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决定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9,000万元，具体方案为：

序号	银行名称	贷款金额（万元）	期限	还款金额（万元）
1	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1,100	2009.4.30-2010.4.30	1,100
2		400	2009.8.31-2010.8.31	400
3		600	2009.10.30-2010.10.30	600
4		1,600	2009.11.30-2010.11.30	1,600
5	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4,500	2009.3.25-2012.3.23	4,500
6		800	2009.9.11-2012.9.10	800
合计		9,000		9,000

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王翥、宋文山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1、公司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2、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3、公司本次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4、我们同意以超募资金中的 9,000 万元用于提前归还部分银行贷款。”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归还威海市商业银行城里支行 3,700 万元及中国建设银行威海高新支行 5,300 万元贷款。

公司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核查后认为：“1、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实施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2、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2月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4、新北洋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事项的保荐意见》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13日